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熊续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已增补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施伟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董事会对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召集人：施伟光

委员：安楚玉、杜惟毅、张福华、邹朝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 900 万元对全资

子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施伟光先生简历

施伟光，男，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高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泰控股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屯仓集团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施伟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施伟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施伟光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